

中華民國一百年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簡章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 5 日文參字第 1003019777 號函

壹、辦理目的：

為倡導社會合唱音樂教育，提昇歌唱風氣及全民音樂素養，特辦理中華民國一百年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以下簡稱本比賽)。

貳、組織：設「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諮詢委員會」，負責比賽相關諮詢事宜。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局(處)、中華民國合唱協會、中華民國聲樂家協會、臺灣合唱音樂中心、國立實驗合唱團、臺北愛樂文教基金會、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

參、比賽資格與組別：

一、比賽資格：在中華民國立案滿一年，由社會人士組成之合唱團(含社會大學合唱團、各行業合唱團等，其成員含各年級學校在學學生之比例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二、參賽人數：每隊可設指揮一人及伴奏若干人，也可無須伴奏，各隊人數含指揮伴奏在內，以不少於二十人，不多於六十人為限，並得增報三人為候補人員。

三、組別：分男聲組、女聲組及混聲組三組。

肆、比賽辦法：分初賽及決賽二階段。

一、初賽：分北、中、南三區，分別由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及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北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九縣市，每組計選出九名進入決賽；中區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南投縣等七縣市，每組計選出七名進入決賽；南區包括：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六縣市，每組計選出六名進入決賽。以上每組參加初賽名額若不足應選名額時，得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處)推薦參加決賽。

(一) 辦理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二) 比賽日期：由各初賽辦理單位訂定比賽日期及編排賽程實施，並於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舉辦完成。

二、決賽：

(一) 參加對象：經初賽取得決賽權之團隊。

(二) 辦理單位：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三) 初賽辦理單位應於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將入選決賽團隊報名表及「決賽團隊參賽名冊」正式函送決賽辦理單位。

(四) 報名相關規定：

1. 初賽辦理單位未於期限內將書面報名表送達決賽辦理單位完成報名者，視同棄權。決賽報名截止後，不得再行遞補決賽參賽團隊。

2.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團隊之指揮務必協助確認指定曲及自選曲

曲目、作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

3. 應詳細填報近二年來所有指導老師名單，以利評審迴避作業。
4. 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參賽團隊名冊，應由參賽團隊，於比賽二週以前函知決賽辦理單位（副知初賽辦理單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提送參賽團隊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決賽辦理單位保留有不同意見其補正或更正之權利。
5. 決賽辦理單位邀請初賽主辦單位及公正人士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團隊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隊直接至決賽辦理單位網站查詢下載。

（四）決賽日期及地點：確定日期及地點由承辦單位訂定後公布。

伍、決賽獎勵：各組獎勵如下：

- 一、第一獎：一組，獎狀乙面，獎金新臺幣拾萬元（含稅）。
第二獎：二組，獎狀乙面，獎金新臺幣柒萬元（含稅）。
第三獎：三組，獎狀乙面，獎金新臺幣伍萬元（含稅）。
優等獎：六組，獎狀乙面，獎金新臺幣貳萬元（含稅）。
- 二、音樂會：各組第一獎、二獎、三獎團隊可優先納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基層及校園巡演計畫團隊，推薦參加縣（市）藝術節活動，推廣合唱藝術。
- 三、獎金及獎狀頒發：各組賽後另擇期舉行頒獎典禮。

陸、評審團組成與規則：由主辦及承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決賽評審應含國際評審、合唱指揮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一、評審人員：

- （一）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參賽單位名單，若有二年以內曾指導者，應予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項比賽之評審。
- （二）由參賽團隊提供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各團隊演唱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二、評計方式：

- （一）評審評分時，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一百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請承辦單位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 （二）計分方式採去除最高與最低分後之中間平均分數，依分數高低進行排序（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遇同分者，採計序位點數，點數少的為優，如點數再相同，則以全距小者為優。
- （三）於承辦單位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得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但以一次為限。

三、評分標準：由各辦理單位自行訂定，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

柒、一般規則：各初賽辦理單位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自行訂定之，若有疑義可洽決賽辦理單位。

一、基本規則：

- （一）參賽團隊應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乙曲，先唱指定曲，再唱自選曲。
- （二）指定曲目隨同本要點公布。

- (三) 演出曲目與公布之指定曲目或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 (四)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 (五) 指定曲不得移調演唱，自選曲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評審決定酌予扣分。
- (六) 參賽團隊應於比賽大會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十秒）未進場演唱者，視同棄權。
- (七) 違反本要點第參項比賽資格與組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金、獎狀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金及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 (八)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 (九) 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二、分項規則：

- (一) 兩首歌曲總演唱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分鐘，以開始發出聲音為計時起點，以演唱結束（含尾奏）終止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三秒），逾即開始扣分，逾時每一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一分鐘以一分鐘計，依此類推。
- (二)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變換隊形，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指揮及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捌、申訴規定：

- 一、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為之（如對該團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決賽時進行全程錄影，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

玖、附則：

- 一、凡擔任合唱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團體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給予公假。
- 二、參加比賽之團隊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 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 (二) 參加團隊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組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辦理單位概不負責。
 - (三)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 時，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團隊請至會場觀摩其他比賽團隊的演出，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附負舉證責任），於該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承辦單位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申請安排於該場次

表演演出，結束後將給予表演證明。

- (四) 自願棄權者：請參賽團隊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經縣市政府同意，函知辦理單位。
 - (五) 比賽場地僅提供一般演唱譜架、鋼琴（一台）、指揮臺及合唱臺，其他所需之樂器請參賽者自備。
 - (六) 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並應取得公開演唱授權，若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七)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 (八) 辦理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 1. 為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優勝團隊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分送各文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 2. 團隊報名參加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辦理單位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 (九)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十)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
 - (十一) 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參賽團隊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十二) 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人員，辦理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 四、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辦理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
-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辦理單位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為決定。

拾、比賽經費預算：初賽及決賽所需經費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

拾壹、聯絡方式：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電話：(02) 2343-4000

二、初賽承辦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地址：30041 新竹市武昌街 110 號

電話：(03) 526-3176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地址：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3 號

電話：(04) 722-2729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地址：70062 臺南市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

電話：(06) 298-4990

三、決賽承辦單位：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地址：95044 臺東市大同路 254 號

電話：(089) 331-099、325263、322248。